

# 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

立分耕契約書人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 \_\_\_\_\_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												
	段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
面 積 （公 頃）					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（公 頃）														
分 耕 面 積 （公 頃）														
耕 作 者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

（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）

立分耕契約書人

姓 \_\_\_\_\_ 名： \_\_\_\_\_ 簽章 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地 \_\_\_\_\_ 址： \_\_\_\_\_

姓 \_\_\_\_\_ 名： \_\_\_\_\_ 簽章 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地 \_\_\_\_\_ 址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